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犇亞會議中心 CC+DD+EE 會議室）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視訊會議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人代表股份總數 185,169,307 股（含以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834,522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329,267,090 股之 56.23%。

無表決權持有總數：0 股。

主席：董事長 羅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藍心琪） 紀錄：賴亮佑

出席董事：羅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藍心琪）、郭震宇

出席獨立董事：林坡圳（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張騷昌、陳柏仲

列席：林淑婉會計師

壹、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份已達法定數額，請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本案洽悉）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本案洽悉）

三、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案洽悉）

四、減資健全營運計畫 110 年度執行情形報告。

（本案洽悉）

五、增資健全營運計畫 110 年度執行情形報告。

（本案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決算表冊，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婉及許秀明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提請 承認。

（請參閱附件一~三）。

決議：本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5,169,307 權(含以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1,834,52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 贊成權數：169,920,301 權 (含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585,516 權)	91.76%
2. 反對權數：54,752 權 (含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4,752 權)	0.02%
3.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0 權)	0.00%
4. 棄權/未投票權數：15,194,254 權 (含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5,194,254 權)	8.2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658,534,180 元，每股新台幣 2 元。

二、本案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俟股東常會通過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另嗣後如因股本發生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亦授權董事長調整分配比率。

三、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

四、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後：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		
110年度稅後淨利	2,002,509,561	
當年度福利計畫精算損益認列入保留盈餘數	209,170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1)	(200,271,87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2)	(1,143,071,726)	
可供分配盈餘	659,375,132	
減：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658,534,180)	2元/股
期末未分配盈餘	840,952	

註1：法定盈餘公積： $2,002,718,731 \times 10\% = 200,271,873$

註2：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為股東權益之減項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本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5,169,307 權(含以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1,834,52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 贊成權數： 170,250,655 權 (含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915,870 權)	91.94%
2. 反對權數： 80,184 權 (含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0,184 權)	0.04%
3.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0 權)	0.00%

4.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838,468 權)	14,838,468 權	8.01%
---	--------------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為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5,169,307 權(含以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1,834,52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 贊成權數： (含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137,328 權)	165,472,113 權 89.36%
2. 反對權數： (含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847,108 權)	4,847,108 權 2.61%
3. 無效權數： (含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0 權)	0 權 0.00%
4.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850,086 權)	14,850,086 權 8.0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擬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5,169,307 權(含以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1,834,52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 贊成權數： (含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914,440 權)	170,249,225 權 91.94%

2. 反對權數： (含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5,885 權 55,885 權)	0.03%
3. 無效權數： (含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 權)	0.00%
4.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864,197 權 14,864,197 權)	8.0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配合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規定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5,169,307 權(含以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1,834,52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 贊成權數： (含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0,251,538 權 6,916,753 權)	91.94%
2. 反對權數： (含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9,047 權 59,047 權)	0.03%
3. 無效權數： (含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 權)	0.00%
4.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858,722 權 14,858,722 權)	8.0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柒、散會：上午 9 時 25 分

(本議事錄僅記載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細內容以現場錄音、錄影為準。)

主 席：董事長 羅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藍心琪)

紀 錄：賴亮佑



附件一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前言

110 年度成長率預估 6.1%，與 109 年度負 3.1%相較上調 9.2%。110 年從 1 月預測 5.5%，從全球景氣從衰退中復甦，年中樂觀加碼至 6.0%，中國鋼鐵產業在第三季時已達年度目標後配合國家政策放緩進出口步調，下半年成長力道略減微調至 5.9%。全球經濟受惠疫苗施打效益逐漸展現，寬鬆金融貨幣政策加持下，各個經濟體成長率上行。110 年度各國政府獲取疫苗能力及其國民施打覆蓋率成為經濟重要指標，中國市場仍主導全球貿易走向，大宗商品價格持續強勁上揚，原油價格整體大漲 50%，疑似出現大宗商品的超級週期現象、第四季中國提早為冬季奧運鋪路，目標藍天政策頒佈限電限排碳措施，此舉影響商業活動及中國經濟體 GDP。

109 年中國第四季祭出澳洲限煤令，BDI 指數進入數下行混亂跳動表現，然年度交替時出現動能，110 年度 1 月份指數向上行走至預期農曆假期而下行，BDI 最低點 1,303 落於農曆年前後即回穩持續上行，第三季在中國政策激勵下出現最高 5,650 點。110 年度平均值 2,943 與 109 年度平均值 1,062 呈倍數成長。

SSY 市場報告統計乾散裝貨船舶(>10,000 載重噸)艘數，110 年年底現有船舶總計 11,977 艘，與 109 年比較增加 334 艘船舶，運力約增加 2,980 萬噸，拆船總噸 679 萬噸。

以船舶型態分析，大型船舶如海岬型、Kamsarmax、(超)巴拿馬極限型、輕便極限型等，依據 CLARKSONS 111 年 2 月統計 110 年乾散貨船舶運力，總運力約增加 3.6%，其中海岬型增加 4.3%，巴拿馬型 3.5%，輕便極限型 2.9%，輕便型 1.6%。乾散貨運市場運量成長約 3.8%，穀物、鐵礦砂、煤等物資主要以中國、印度、日本等亞洲進口市場為主，異於往常歐盟進口動力煤量有顯著成長。

經營績效

本公司至 111 年 3 月底止，包括全資巴拿馬子孫公司所擁有的自有船舶及售後附買回船舶 1 艘共計 35 艘。其中 98 噸級小型沿海客輪 1 艘，原木雜貨船 2 艘，高甲板多用途船 4 艘，輕便型 21 艘，輕便極限型 2 艘，Ultramax 2 艘，巴拿馬極限型 2 艘，與 Kamsarmax 1 艘。整體貨輪船隊包含大、中、小型船舶，平均船齡約十歲。

110 年度乾散雜貨市場高度波動，大宗商品需求強勁，病毒變種抑制，供應鏈中斷緩慢恢復，中國打房收緊融資渠道，房產建設面臨瓶頸，停滯部份大宗貨物流動。

全球船舶供應增長緩慢，貨櫃運力外溢注入散雜貨輪市場，亦向上推動各類型散雜貨船舶在乾散市場亮麗表現。

未來之展望

國際貨幣組織(IMF)在「世界經濟展望」最新預測(1月)中111及112年全球經濟成長率4.4%及3.8%，110年下半年OMICRON變種病毒出現，各國加強限制人員行動，收緊邊境管控，供給鏈短缺，原物料及能源價格居高不下，通貨膨脹隱憂浮出水面，歐美等富裕國家通膨率急速上升，各國開始緊縮貨幣政策及退出激勵經濟等因應政策以對抗通膨，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今年公佈一月數據，截至110年11月的一年內OECD成員國的通膨年率達5.8%，今年1月達7.2%相較去年同期的1.2%大幅飆升，通貨膨脹已經成為全球經濟復甦最大的陰霾。俄羅斯於2月武力入侵烏克蘭，在全球丟下震撼彈，能源價格進入另一階段攀升，兩國武力戰爭外，藉由對俄羅斯經濟制裁，戰火拉到全球各國，掀起另一場經濟搏鬥。

全球乾散貨海運受戰爭及後疫情推動，鐵礦砂等礦砂、煤炭、糧食及其他大宗原物料貿易熱絡，價格持續維持在高原。散裝貨運市場受益大宗商品走強，然存著疫情限制措施及戰亂衝擊下的經濟發展、不利金融環境，面臨各國政府解決通膨危機政策改變等不穩定因素。因氣候變遷災難、勞動力限制、港口塞港等因素促使船舶保持一定程度週轉率，新船運力注入有限，未來總運力估計低於貨運量需求，業界樂觀看待今年散裝貨運市場前景，審慎規劃船隊營運。

非常感謝四維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111年度各國調整與病毒共存心理，全球經濟籠罩國際政治衝突、經濟制裁危機及金融措施抑制通貨膨脹氛圍，公司同仁將秉持如履薄冰精神，把握時代轉機，全力在海運市場中創造營運績效。敬請諸位股東繼續支持與愛護並給予鼓勵與指教。謝謝大家，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藍心琪



總經理 藍心琪



會計主管 林芳儀



審計委員會查核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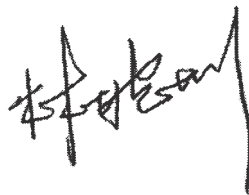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婉、許秀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 坡 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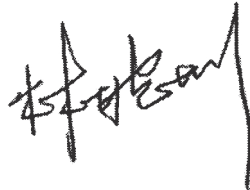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 坡 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收入認列之截止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收入認列之截止涉及人工作業及判斷，且收入之金額係屬重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之截止已納入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收入認列截止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收入，檢視相關憑證。
3. 取得期後實際結航資訊及船期表，評估管理階層認列收入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會計師 許 秀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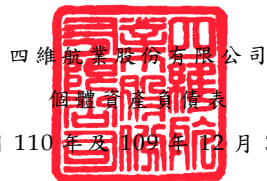


許秀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4 日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962,887	19	\$ 6,791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8,847	-	1,00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	47,889	-	166,465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230	-	38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及二一)	53,740	1	269,900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1,560	-	75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075,153</u>	<u>20</u>	<u>445,296</u>	<u>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及九)	7,975,350	77	5,669,713	90
1600	不動產及設備 (附註四、十及二一)	96,455	1	97,52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40,927	-	1,03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及二一)	151,248	2	38,52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一)	45,565	-	50,69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309,545</u>	<u>80</u>	<u>5,857,496</u>	<u>9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384,698</u>	<u>100</u>	<u>\$ 6,302,79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二一)	\$ 468,000	5	\$ 1,082,703	17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0	-	1,180	-
2219	其他應付款	103,062	1	14,370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	1,790,585	17	1,347,632	2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十七及二一)	247,200	2	214,178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039	-	65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612,946</u>	<u>25</u>	<u>2,660,721</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二一)	391,944	4	170,533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五)	526,775	5	88,46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二)	1,767	-	2,97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20,486</u>	<u>9</u>	<u>261,986</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3,533,432</u>	<u>34</u>	<u>2,922,707</u>	<u>46</u>
	權益 (附註四及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u>3,292,671</u>	<u>32</u>	<u>2,792,671</u>	<u>44</u>
3200	資本公積	<u>2,642,041</u>	<u>25</u>	<u>1,489,164</u>	<u>2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909	1	1,479,818	24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u>2,002,718</u>	<u>19</u>	(1,422,909)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059,627</u>	<u>20</u>	<u>56,909</u>	<u>1</u>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3,073)	(11)	(958,659)	(15)
3XXX	權益總計	<u>6,851,266</u>	<u>66</u>	<u>3,380,085</u>	<u>5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0,384,698</u>	<u>100</u>	<u>\$ 6,302,79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藍心琪



經理人：藍心琪



會計主管：林芳儀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二十）			
4610	\$ 210,571	100	\$ 101,501	100
5000	(2,955)	(2)	(5,067)	(5)
5900	207,616	98	96,434	95
6000	(191,660)	(91)	(90,939)	(90)
6900	<u>15,956</u>	<u>7</u>	<u>5,495</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2,336,551	1,110	(966,777)	(952)
7100	1,815	1	4,320	4
7190	31,961	15	34,082	34
7210	-	-	101	-
7225	246	-	36	-
7230	37,434	18	62,786	62
7235	465	-	(52)	-
7510	(23,472)	(11)	(27,041)	(27)
7590	(84)	-	(46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73	不動產及設備減損損失 (附註四及十)	\$ -	-	(\$ 19,893)	(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384,916</u>	<u>1,133</u>	<u>(912,907)</u>	<u>(899)</u>
7900	稅前淨利(損)	2,400,872	1,140	(907,412)	(89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五)	<u>(398,363)</u>	<u>(189)</u>	<u>(4,603)</u>	<u>(4)</u>
8000	本年度淨利(損)	<u>2,002,509</u>	<u>951</u>	<u>(912,015)</u>	<u>(89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二)	261	-	(58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十 五)	(52)	-	1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u>(184,414)</u>	<u>(87)</u>	<u>(300,578)</u>	<u>(296)</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84,205)</u>	<u>(87)</u>	<u>(301,044)</u>	<u>(297)</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18,304</u>	<u>864</u>	<u>(\$ 1,213,059)</u>	<u>(1,195)</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六)				
9750	基 本	<u>\$ 7.16</u>		<u>(\$ 3.27)</u>	
9850	稀 釋	<u>\$ 7.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藍心琪



經理人：藍心琪



會計主管：林芳儀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2,792,671	\$ 1,489,164	\$ 1,479,818	(\$ 510,428)	(\$ 658,081)	\$ 4,593,144
D1 109年度淨損	-	-	-	(912,015)	-	(912,015)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66)	(300,578)	(301,044)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12,481)	(300,578)	(1,213,059)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2,792,671	1,489,164	1,479,818	(1,422,909)	(958,659)	3,380,085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422,909)	1,422,909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2,002,509	-	2,002,509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09	(184,414)	(184,205)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002,718	(184,414)	1,818,304
E1 現金增資	500,000	1,140,000	-	-	-	1,64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9,377	-	-	-	9,37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500	-	-	-	3,500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292,671</u>	<u>\$ 2,642,041</u>	<u>\$ 56,909</u>	<u>\$ 2,002,718</u>	<u>(\$ 1,143,073)</u>	<u>\$ 6,851,2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藍心琪



經理人：藍心琪



會計主管：林芳儀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2,400,872	(\$ 907,41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66	3,313
A20200	攤銷費用	806	7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利益）損失	(465)	52
A20900	利息費用	23,472	27,041
A21200	利息收入	(1,815)	(4,320)
A21300	股利收入	(17)	(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377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 益）損失份額	(2,336,551)	966,77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10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46)	(3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9,89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132)	2,03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 加）	15,244	(14,6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40)	37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1,120)	(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88,844	1,17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8,705)	(104,2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381	9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944)	(941)
A33000	營運產生（支付）之現金	175,927	(10,2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42	4,28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624)	(27,5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0)	(3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54,515</u>	<u>(33,87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	\$ 603,8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193)	(5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	51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000	(5,000)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7,295)	(66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62)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3,439	22,72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7</u>	<u>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206</u>	<u>620,84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614,703)	(78,79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45,567)	(8,755)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3)	13
C038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461,658	(503,408)
C04600	現金增資	<u>1,640,0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741,375</u>	<u>(590,94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956,096	(3,97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791</u>	<u>10,76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62,887</u>	<u>\$ 6,7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藍心琪



經理人：藍心琪



會計主管：林芳儀



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四維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四維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四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四維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四維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截止

四維集團收入認列之截止涉及人工作業及判斷，且收入之金額係屬重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之截止已納入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收入認列截止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收入，檢視相關憑證。
3. 取得期後實際結航資訊及船期表，評估管理階層認列收入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四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四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四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四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四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四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四維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4 日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082,169		21	\$ 373,778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9,649		-	1,004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二四)	48,336		-	46,543		-
130X	存貨(附註四)	163,387		1	149,137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九及二五)	-		-	195,58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五)	119,892		-	324,43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二四)	142,000		1	140,52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565,433</u>		<u>23</u>	<u>1,230,998</u>		<u>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四及二五)	18,376,839		75	19,978,932		9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00		-	3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40,927		-	1,035		-
1915	預付設備款	4,344		-	56,93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五)	179,439		1	66,77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四及二五)	155,015		1	292,84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756,864</u>		<u>77</u>	<u>20,396,848</u>		<u>9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24,322,297</u>		<u>100</u>	<u>\$21,627,84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 914,232		4	\$ 1,555,215		7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四)	155,094		1	143,075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240,766		1	148,179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308,748		1	787,866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四及二六)	44,288		-	45,56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89		-	29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二一及二五)	3,304,866		13	699,171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149,601		1	93,82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117,684</u>		<u>21</u>	<u>3,473,196</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二一及二五)	11,561,659		48	14,327,551		6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526,775		2	88,46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68		-	-		-
2622	其他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94,389		-	244,27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1,767		-	2,972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1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184,758</u>		<u>50</u>	<u>14,663,278</u>		<u>68</u>
2XXX	負債總計	<u>17,302,442</u>		<u>71</u>	<u>18,136,474</u>		<u>8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292,671		14	2,792,671		13
3200	資本公積	2,642,041		11	1,489,164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909		-	1,479,818		7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002,718		8	(1,422,909)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59,627		8	56,909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3,073)		(5)	(958,659)		(4)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851,266		28	3,380,085		1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六)	168,589		1	111,287		-
3XXX	權益總計	<u>7,019,855</u>		<u>29</u>	<u>3,491,372</u>		<u>1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24,322,297</u>		<u>100</u>	<u>\$21,627,84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藍心琪

經理人：藍心琪

會計主管：林芳儀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二四）			
4300	\$ 5,370,865	97	\$ 2,455,221	92
4610	-	-	10,546	-
4621	-	-	51,802	2
4800	161,854	3	153,254	6
4000	5,532,719	100	2,670,823	100
5000	(2,949,779)	(53)	(3,136,862)	(118)
5900	2,582,940	47	(466,039)	(18)
6000	(311,796)	(6)	(221,859)	(8)
6900	2,271,144	41	(687,898)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1,060	-	1,970	-
7190	100,616	2	157,895	6
7225	246	-	36	-
7230	42,575	1	66,898	3
7235	465	-	(52)	-
7510	(267,941)	(5)	(399,432)	(15)
7590	(16,014)	(1)	(72,876)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1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損失)(附註四)	\$ 179,523	3	(\$ 15,730)	(1)
767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 損失(附註四及九)	-	-	(33,483)	(1)
7673	不動產及設備減損損失 (附註四及十一)	-	-	(19,89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0,530</u>	-	<u>(314,667)</u>	<u>(12)</u>
7900	稅前淨利(損)	2,311,674	41	(1,002,565)	(3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398,363)</u>	<u>(7)</u>	<u>(4,603)</u>	-
8000	本年度淨利(損)	<u>1,913,311</u>	<u>34</u>	<u>(1,007,168)</u>	<u>(3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五)	261	-	(58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十 八)	(52)	-	1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u>(184,414)</u>	<u>(3)</u>	<u>(300,578)</u>	<u>(1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u>(184,205)</u>	<u>(3)</u>	<u>(301,044)</u>	<u>(1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29,106</u>	<u>31</u>	<u>(\$ 1,308,212)</u>	<u>(4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002,509	36	(\$ 912,015)	(34)
8620	非控制權益	(89,198)	(1)	(95,153)	(4)
8600		<u>\$ 1,913,311</u>	<u>35</u>	<u>(\$ 1,007,168)</u>	<u>(3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818,304	33	(\$ 1,213,059)	(45)
8720	非控制權益	(89,198)	(2)	(95,153)	(4)
8700		<u>\$ 1,729,106</u>	<u>31</u>	<u>(\$ 1,308,212)</u>	<u>(49)</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7.16</u>		<u>(\$ 3.27)</u>	
9850	稀 釋	<u>\$ 7.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藍心琪

經理人：藍心琪



會計主管：林芳儀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2,792,671	\$ 1,489,164	\$ 1,479,818	(\$ 510,428)	(\$ 658,081)	\$ 206,440	\$ 4,799,584
D1	109年度淨損	-	-	-	(912,015)	-	(95,153)	(1,007,168)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66)	(300,578)	-	(301,044)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12,481)	(300,578)	(95,153)	(1,308,212)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2,792,671	1,489,164	1,479,818	(1,422,909)	(958,659)	111,287	3,491,372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422,909)	1,422,909	-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2,002,509	-	(89,198)	1,913,311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09	(184,414)	-	(184,205)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002,718	(184,414)	(89,198)	1,729,106
E1	現金增資	500,000	1,140,000	-	-	-	-	1,64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9,377	-	-	-	-	9,37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十)	-	3,500	-	-	-	(3,500)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150,000	150,000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292,671</u>	<u>\$ 2,642,041</u>	<u>\$ 56,909</u>	<u>\$ 2,002,718</u>	<u>(\$ 1,143,073)</u>	<u>\$ 168,589</u>	<u>\$ 7,019,8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藍心琪



經理人：藍心琪



會計主管：林芳儀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2,311,674	(\$ 1,002,56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99,283	1,441,874
A20200	攤銷費用	806	7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利益）損失	(465)	52
A20900	利息費用	267,941	399,432
A21200	利息收入	(1,060)	(1,970)
A21300	股利收入	(17)	(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377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 失	(179,523)	15,73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46)	(3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3,37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934)	2,03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3,045)	(11,25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8,606)	24,7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792)	(13,73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5,966	(118,4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3,837	(56,743)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	(11,8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7,682	21,15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944)	(9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850,934	741,62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66	2,0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1,103)	(430,8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0)	(3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80,267</u>	<u>312,45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192,349	\$ 246,55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194,652)	(167,3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280,090	47,79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2,978	108,04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62)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1,316	10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761)	(47,18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7</u>	<u>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8,575</u>	<u>187,96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635,710)	(83,82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80,000	22,93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87,846)	(471,722)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3)	5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513,892)	(91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84)	(790)
C04600	現金增資	<u>1,640,0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82,155</u>	<u>(534,30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606)	(6,03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708,391	(39,92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3,778</u>	<u>413,70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82,169</u>	<u>\$ 373,7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藍心琪



會計主管：林芳儀



附件四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七條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公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p> <p>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公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p> <p>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台灣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之一	<p><u>股東會之召開，經董事會決議，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開會方式新增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第卅二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u>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u></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依公司法第240-241條規定，授權董事會得以特別決議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及公積。

	<u>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		
第卅五條	<p>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p><u>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u></p>	<p>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修訂日期

附件五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p>	<p>依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台。</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p>	<p>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同前條說明</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同前條說明</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u>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同前條說明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第六條之一</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同前條說明</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p>	<p>1. 同前條說明。</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未經本公司同意，股東不得自行側錄或以其他方式重製、公開傳輸、散布。</u></p>	<p>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2. 因應作業情形增訂。</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p>	<p>依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一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u></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同前條說明</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第十三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u>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p>	同前條說明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u></p>	<p>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同前條說明</p>
<p>第十六條</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u></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p>	<p>同前條說明</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u>第十九條</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同前條說明</p>
<p><u>第二十條</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同前條說明</p>
<p><u>第二十一條</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u></p>		<p>同前條說明</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u></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u>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u>第二十二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同前條說明
<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附件六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一、除下列情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申請部門應依下列第二款及三款之規定處理：</p> <p>(一)與國內政府機關之交易。</p> <p>(二)自地委建。</p> <p>(三)租地委建。</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p> <p>三、並應符合以下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一、除下列情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申請部門應依下列第二款及三款之規定處理：</p> <p>(一)與國內政府機關之交易。</p> <p>(二)自地委建。</p> <p>(三)租地委建。</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p> <p>三、並應符合以下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p>	<p>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並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五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財務部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財務部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一、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私募有價證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財務部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財務部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一、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p>	修正理由同第四條說明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私募有價證券。</p>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財務部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財務部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修正理由同第四條說明
第九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三節及第四節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三節及第四節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p>	<p>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及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進而規範其重大關係人交易均應事先提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同意之規定。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並在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其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並在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在此限。_</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十四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財務部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財務部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1. 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2. 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u>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一項所稱：</p> <p>一、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二、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之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一項所稱：</p> <p>一、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二、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之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